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學習效果，加強學生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統計學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實驗設計及高等統計學。
- 四、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規定之課程後，方能修習專業必修課程。
- 五、第四點所列先修課程不及格者，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，不得拖延。
- 六、針對欲同時修讀基礎及進階課程者，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，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。
- 七、本規定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 <u>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</u> 為促進學習效果，加強學生專業知能，特訂定 <u>本院「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</u> 。	一、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，加強學生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 <u>擋修</u> 規定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